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已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双飞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二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26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1,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8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5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341,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05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41,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25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34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对象。

除广博投资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广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含 20%），广博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4 认购方式

所有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博投资作为公司关联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广博投资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合计		66,407.7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34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陈琪、黄海师、陈国宁、詹磊、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04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34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何凝、赵璇、农斌、黄海师、周永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

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555,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34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1,4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谭静婧、时健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